



新乐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新乐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主管部门管理全

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8)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完成上级法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新乐市人民法院为副处（县）级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1) 人员情况。新乐市人民法院编制 76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 70 人，退休人员 56 人，聘任制书记员 30 人，劳务派遣人员 95 人。

(2) 部门构成。新乐市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员额法官 33 人。

(3) 车辆情况。新乐市人民法院现有车辆 1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新乐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024.2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940.05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忠实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新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我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此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新乐市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主线，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乐、法治新乐，不断增强新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22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从项目库中提取，又根

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新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都已达到预期值。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90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库的数据不够全面和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直观。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设定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直观的反映预算项目资金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的设定中既要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